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“包钢庆华煤化工公司熄焦废水化学需氧量、挥发酚分别超出标准4倍和1.6倍，污染物以气态形式直排”整改任务的自评报告

按照《巴彦淖尔市贯彻落实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《关于做好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和2023年度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相关地区完成了“包钢庆华煤化工公司熄焦废水化学需氧量、挥发酚分别超出标准4倍和1.6倍，污染物以气态形式直排”问题的整改工作，相关整改措施全部完成，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，现申请履行销号程序。

一、整改措施落实情况

**(一)2024年12月底前，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停用湿法熄焦设施，投运干法熄焦系统，并完成验收。**

按照《巴彦淖尔市贯彻落实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，包钢庆华210万吨焦化项目建设有4座5.5米捣固焦炉，配套建设2套干熄焦装置，1#干熄焦于2023年3月26日正式投运。2024年2月25日，2#干熄焦系统正式投运。2024年11月23日完成公司干熄焦系统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。

**（二）将该企业列入2024年度执法监测名单，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。**

已将企业列入《2024年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》，并对企业进行监测，根据监测报告（LJHB-2024-Q-44-04）显示，企业污染物排放符合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23-2011 )表1;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6171-2012）表5标准。

二、整改目标完成情况

按照《整改方案》要求，企业已于2024年11月底完成所有生产线的干熄焦建设并全部投入使用，经生态环境部门的执法检没，该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，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。

三、相关制度机制建设情况

为全力推动整改任务达到整改目标要求，从严从实、不折不扣推动问题整改工作，乌拉特前旗分局印发了《贯彻落实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责任分工》，全面加强对“包钢庆华煤化工公司熄焦废水化学需氧量、挥发酚分别超出标准4倍和1.6倍，污染物以气态形式直排”整改情况的监管力度，严格落实整改目标要求。